各位同学：

大家好！经过几个月的学习，大家对《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这门课是否有新的认识呢？我们的课程平时不用花费大量的时间，但是视频课程和平时作业还是需要大家认真完成的。下面是4月份的助学计划，希望对大家的学习有所帮助。请大家认真阅读哦，有什么想法和意见也希望大家及时和我联系！

Ps:因为我们没有统一的教材，所以我提炼了每个章节关键的知识点，供大家参考。大家各取所需吧！还有大家比较关心教材的问题，我们课程主要依托教材是高等教育出版社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目前有2013和2015 两个较新的版本。由于15年版本后面的法律部分综合性较强，我建议大家用13年版本。当然这只是我的建议，大家最好根据自己的喜好去选择最适合自己的参考书目。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4月份助学计划**  在前面几个月的时间里，我们主要学习了绪论、第一章和第二章的内容。想必大家对于学习的方法有了更加深入的把握，那从这个月开始我们就要加快学习的脚步。通过之前和大家的讨论，大部分同学对法律部分更为感兴趣，那我们就来更多的讨论有关法律的经典案例、热门的社会案例。我们4月份的学习任务是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前两章是道德部分，后一章是法学理论知识。下面我把关键的知识进行一个简单的概括和提炼，供大家参考哦。欢迎大家下载学习！

**第三章 领悟人生真谛 创造人生价值**

**1.人生观：**人生观是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对于人生目的和意义的根本看法，它决定着人们实践活动的目标、人生道路的方向，也决定着人们行为选择的价值取向和对待生活的态度。主要通过人生目的、人生态度和人生价值三个方面体现出来的。

**2. 人生目的：**是人在人生实践中关于自身行为的根本指向和人生追求。人生目的决定人生道路、人生态度额人生价值标准。

**3. 人生态度**：是人们通过生活实践形成的对人生问题的一种稳定的心理倾向和基本意愿。它是人生观的重要内容，也是人生观的反映与表现。人生须认真；人生当务实；人生应乐观；人生要进取。这是我们应该有的人生态度。

**4. 人生价值：**人生价值包括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两个方面。人生价值评价的根本标准是是否通过实践活动促进了历史的进步；而普遍标准是对他人和社会的贡献。

**5. 人生价值的评价：**坚持能力有大小与贡献须尽力相统一；坚持物质贡献与精神贡献相统一；坚持完善自身与贡献社会相统一；坚持动机与效果相统一。

**6. 人生价值的实现条件：**包括社会条件和个人条件两个方面。社会条件包括：要从社会客观条件出发；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相一致。个人条件包括：从自身条件出发；提高自身的能力；立足现实，坚守岗位；有自强不息的精神。

**7.科学对待人生环境：**促进自我身心的和谐；促进个人与他人的和谐；促进个人与社会的和谐；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里面还有具体的要求，请同学们查阅参考书）

**第四章 学习道德理论 注重道德实践**

1．**道德**

道德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它是以善恶为道德标准，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来维系的心理医师、原则规范和行为活动的总和。它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也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

**2．道德的功能**

认识功能；调节功能；导向功能；激励功能；辩护功能和沟通功能。

**3．继承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的意义**

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需要；是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内在要求；是个人健康成长的重要条件。

**4、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的主要内容**

重视整体利益、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强调对社会、民族、国家的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推崇“仁爱”原则，追求人际和谐；讲求虔敬礼让，强调克骄防矜；倡导言行一致，强调恪守诚信；追求精神境界；重视道德践履，强调修养的重要性。

**5、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

**6、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原则**

**7、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内容：**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爱、勤俭自强、敬业奉献。

**8、大学生与诚信道德**

诚信是大学生树立理想信念的基础；是大学生全面发展的前提；是进入社会的通行证。

**第五章 领会法律精神 理解法律体系**

**1．法律**

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不但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保证实施；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2．法律的历史发展**

经过了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四个阶段。

**3．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从法律体现的意志来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从法律的实质内容来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历史发展规律和自然规律的反映，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和先进性。

**4、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规范作用：包括指引作用；预测作用；评价作用；强制作用；教育作用。

社会作用：确立和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确立和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确立和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推动社会改革与进步。

**5、社会主义法律的运行**

法律制定；法律执行；法律适用；法律遵守。

**6、宪法的特征**

内容上，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

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为严格。

**7、宪法的基本原则**

党的领导；人民主权；人权保障；法治；民主集中制。

**8、我国的国家制度**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

**9、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平等权；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生自由权；监督权和取得国家赔偿权；社会经济权；文化教育权；特定主体权利。

**10、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依法纳税；其他义务。

**1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特征**

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体现该分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要求；体现结构的内在统一而又多层次的国情要求；体现继承中国法制传统和借鉴人类文明成果的文化要求；体现动态、开放、与时俱进的发展要求。

**1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层次**

宪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统帅；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主干；行政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性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成分。

**13、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部门**

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